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唐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鴻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環揚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希聖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6,7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雅婷